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011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要求,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一)资产基础法"之"3、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说明情况"中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

2、在《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一)资产基础法"之"3、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说明情况"中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01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琦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收到股东朱琦女士《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琦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38,013,199	13.28%	IPO前取得:27,152,285股 其他方式取得:10,860,91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琦	38,013,199	13.28%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女儿
	朱国良	46,187,516	16.14%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
	沈卫强	6,363,000	2.2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女婿
	顾坚勤	6,363,000	2.2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配偶
	翁仁初	183,254	0.06%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5,514,904	5.4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朱国良、朱琦控股企业
	合计	112,624,873	39.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琦	0	0%	2020/1/22-2020/4/2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862,563股	38,013,199	13.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朱琦女士因个人原因,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朱琦女士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渠道解决,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2/6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0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于2016年11月25日将其本人持有的104,088,016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其中,韩汇如先生于2018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分别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资管的股份中的5,000,000股、4,153,557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2019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69)。

近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通知,韩汇如先生于2020年2月4日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资管的股份中的69,392,01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4,434,459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594,434,4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7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9,392,0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6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8%。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韩汇如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45,414,3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11%,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77%。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480,52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28,791,16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1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7,779,4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2018年10月16日,长久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3,9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2019年11月29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2020年2月4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再次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	最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4,891,160	否	否	2017-10-31	2020-10-30	海通证券	5.80%	4.44%	自身生产经营
长久集团	是	3,900,000	否	是	2018-10-16	2020-10-30	海通证券	0.91%	0.70%	-
合计	-	28,791,160	-	-	-	-	-	6.70%	5.14%	-

注: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进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24,891,160股质押股份为原17,779,400股自动转增所致。另外,上述占比均根据2019年9月30日数据计算所得。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249,480,522	249,480,522	58.09%	44.5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3,869,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融资余额72,294.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9,480,522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53%,融资余额120,794.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0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6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9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2月4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95%,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458.90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2月4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5	0.00
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92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84	0.00
4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5.19	0.00
5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88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1.44	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600.00	5,600.00	53.85	0.00
7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61	0.00
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88	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7.81	0.00
10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2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7.68	0.00
11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5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350.00	2,350.00	23.58	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	5,900.00	55.90	0.00
13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	0.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19	0.00
15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30.41	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900.00	2,900.00	25.87	0.00
17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3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5.16	0.00
18	华泰证券聚益第1934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1.41	0.00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39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1	0.00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2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10	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56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2.55	0.00
23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	-	2,450.00
24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	-	-	2,450.00
25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6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2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57,600.00	47,700.00	413.75	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
总理财额度						15,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1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公告")称,预计2019年度亏损3.5亿元-4.5亿元。业绩变动原因包括,底播虾夷扇贝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拟对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进行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预计影响金额2.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已申请的应减免尚未获准的海域使用金约1.43亿元。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一、《公告》称,2018年初,公司海洋牧场虾夷扇贝遭受自然灾害,发生重大损失,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减免海域使用金约1.89亿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4,572万元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按相关规定,余下数额应在以后年度予以减免。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获得4,572万元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獐政发【2018】98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此次获得政府部门海域使用金政策扶持,免交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4,572万元,需冲减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养殖虾夷扇贝的海域使用金成本。按照2018年度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养殖面积情况(底播虾夷扇贝总养殖面积65万亩,其中当年收获面积21.2万亩,以后年度收获面积43.8万亩),其中冲减2018年度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1,491万元,冲减2019年及以后年度收获的底播虾夷扇贝海域使用金成本3,081万元。公司上述获得海域使用金减免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需满足的条件、后续申请安排、资金发放方式及时间安排,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中《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第五条"下列项目用海,依法减免海域使用金:"第三项"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

2018年初,公司在底播虾夷扇贝年末存量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海域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异常。根据盘点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底播虾夷扇贝死亡严重的107.16万亩海域因亩产过低,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其账面存货成本57,758.13万元需进行核销处理;对亩产下降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24.3万亩海域,计提跌价准备5,110.04万元,上述两项合计影响净利润62,868.17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损益,导致公司2017年度亏损。经测算,公司本次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60%以上的养殖用海面积为131.46万亩,与受灾存货相关的海域使用金成本为1.89亿元。公司依据上述规定提交了"减免2018年4700万元、2019年不少于6000万元、2020年8200万元的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收到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的长獐政发【2018】98号《关于獐子岛集团申请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免交公司2018年度海域使用金4,572万元。2019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获准减免的批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流程,继续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如申请获得批准,获得的减免海域使用金金额,从2020年及以后年度中的应交海域使用金金额中抵顶。因上述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未将余下约1.43亿元应减免未减免的海域使用金确认为应收款项,也未进行冲减成本以及计入损益账务处理。如公司获准减免海域使用金,公司将根据政府补助文件的具体减免内容情况冲减成本或者计入营业外收入。

因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获得批准的时间和金额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针对獐子岛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查阅了财政部、国家海洋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4号);

(2)检查了公司提供的针对该事项提交的相关海域使金减免申请;

(3)检查了企业提供的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下发对于獐子岛公司优惠政策扶持的批复文件;

(4)复核了公司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账务处理情况;

基于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獐子岛公司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2020年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转让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是否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2018年初海洋牧场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出现重大灾情后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申请减免的海域使用金金额系根据公司于2017年度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的共131.46万亩底播虾夷扇贝增殖海域的存货成本计算。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拟转让4宗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事项系公司于广鹿岛海参养殖业务,与上述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依据的业务事实没有关联,公司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的4宗海域可减免海域使用金。

律师核查意见: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理由如下: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的獐股有字司发[2018]第55号《关于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中明确申请减免公司虾夷扇贝底播养殖受灾海域的海域使用金。

(2)根据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元正评报字[2019]第087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可以明确拟转让4宗海域不是虾夷扇贝底播养殖受灾海域。

综上,因拟转让的海域不是养殖虾夷扇贝的海域,故已申请但尚未发放的减免海域使用金中不包括上述拟转让海域可减免使用金。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獐股有字司发[2018]第55号《关于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辽宁正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元正评报字[2019]第087号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6宗海域承租权及对应的海底海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作出的意见。

二、2019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9年底播虾夷扇贝秋测结果显示,在养全部底播虾夷扇贝,亩产过低,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2.78亿元。请补充说明《公告》预计底播虾夷扇贝存货成本核销和计提跌价准备2.9亿元的原因及依据,以及与前次公告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回复: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的公告》,因亩产过低,采捕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的海域面积39.07万亩,预计需核销成本19,562.33万元;因亩产较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区域的面积13.9万亩,预计计提跌价准备金额8,205.89万元。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27,768.22万元。具体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需根据2020年1月的年终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结果计算确定,最终金额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

2020年1月10日到1月15日,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在养的2017年、2018年底播虾夷扇贝共计55.45万亩进行资源调查。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虾夷扇贝底播海域底播贝资源调查与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源量评估结果,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预计核销存货成本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金额约2.9亿元,其中亩产过低,采捕变现价值不足以弥补采捕成本的海域面积约42.97万亩,需核销成本约2.3亿元;亩产较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区域的面积约12.48万亩,预计计提跌价准备金额约0.6亿元。该数据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以及公司董事会等相关审批程序审批。

本次与前次公告预计损失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11月份秋测时,扇贝死亡情况仍在持续,2020年1月调查的底播虾夷扇贝死亡情况较2019年11月份进一步加剧,本次调查核销区域较公司秋季抽测时的核销区域面积有所增加。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对丰山集团2019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丰山集团实际情况制订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0年1月21日以即时通讯的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0年1月22日至23日,项目组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2019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报备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丰山集团2019年度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丰山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2019年度丰山集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丰山集团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因所在园区集中供热公司对蒸汽管网进行安全检修并于2019年4月18日停止对外供热,丰山集团原药合成车间于2019年4-10月停产,对2019年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原药合成车间已经复产,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已正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项目组提醒公司继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市场调研、优化公司内部治理。同时,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丰山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丰山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丰山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丰山集团进行持续督导。

经丰山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丰山集团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660万元到11,060万元,同比减少69.60%到79.69%;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50万元到11,660万元,同比减少79.58%到86.32%。2020年1月21日,丰山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就上述业绩预减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于2020年1月22日至1月23日对丰山集团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丰